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體育法規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628

版面 四版

國際桌總修訂桌規的八點新規定

● 施能欽

● 國際桌球總會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及四月七日在西德杜蒙德召開會員大會(BGM)，關於國際桌規的討論，決定修訂國際桌球規則及其細則計有八點，經國際桌總規則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份以國際桌總第二百零七號公報公佈週知各會員國及地區，自下一個比賽季開始實施，我國於六月中旬收到自英國倫敦郵達的公報，筆者忝列全國桌協裁判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職責所在無法旁貸，特譯出修訂的國際規則三點及其細則五點，藉民生報體育版之一角，報導這八項修訂內容，公諸本報讀者及桌界人士先睹之。

壹、關於修訂國際桌球規則方面

一、發球員自發球開始直到球擊發時，其空手必須在他的球檯端線之後，或端線以後水平面以上。

二、球於發出時，必須將球向上空接近垂直地拋起。

三、在比賽中發生擾亂騷動情況時，副裁判員和裁判員可以宣告中止比賽的「不計分」球。

貳、關於修訂國際比賽細則方面

四、凡國際比賽都要採用國際桌球規則之細則的規定。

五、運動衣衫、短褲或短裙，可以為單一或二種底色，但不得為白色，條紋及裝飾邊可以為白色或任何顏色。

六、運動服裝不得採納煙草、酒飲，或有毒藥物的廣告。

七、選手應在最末決勝局換方位和每打五分球後的時間，作短暫用毛巾擦汗。

八、裁判員認定選手有不利對方或無禮貌、不良言行時，可判定對方得「一分」的懲罰。

叁、修訂桌規的新境界

綜上述國際桌總有關國際桌規及其細則的修訂，筆者特就修訂桌規的新境界與舊規有所迥異之要，簡述其概。

關於修訂國際桌規的新境界，第一、二點係補充舊規第卅五條「發球時，與球接觸的空手，應隨時保持在檯面的水平面以上。」及第卅七條「發球選手應將球自空手掌上拋起……」之末夠明確之處；第三點係增添舊規第四十六條第七款「比賽進行受到干擾……經裁判員認定者。」的干擾範圍及裁判員等之不足。

關於修訂國際規則之細則的新境界，第四點明定舊則第十一條第五款「國際競賽經頭賽的各協會之同意，可兼採用其他規定者。」硬性採用的細則；第五點補充舊則第十九條「運動衣衫、短褲或短裙，應為單一色澤，並不得為白色……」的硬性規定；第六點增添舊則第卅六條「利用選手所穿著服裝……展示廣告……」之外，不合禁煙戒毒的廣告；第七點增添第六十九條第一款「裁判員應給予選手每打完五分後的擦汗。」之外的短暫擦汗時間；第八點明確規定第八十一條「選手有不利於對方……的言行……加以制止。」第八十二條「裁判員認定選手……不良言行時，應對其提出警告……制止。」之外，以判定對方得分的實際懲罰。